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2.1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有由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将公司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其

他财产权利通过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的方式向境内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的投资，以及该等投资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权投资，指新设公司、对现有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增资或股权受让，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及开展私募股权投资活动等投资行为；

（二）委托理财，指公司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三）证券投资，是指股票（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

（四）其他投资。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

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上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过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

由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含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投资金额、比例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已按照本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含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中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分别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如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其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按照公司《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决策者，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对外重大投资专门预审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事项的分析和研究，并形成对外投资预案递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也可根据需要临时设事项组），具体负责对有关重大投资事项的可行性调研。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筹备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对投资事项的审议；负责或监督投资事项的工商登记；负责与政府监管部门、股东、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中介机构的联络、沟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的买卖；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建议，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事项实施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投资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履行公司投资项目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可聘请专业机构协助管理。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

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第二十三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决议/决定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相应决策机构的重新审议。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财务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财务部门也应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提交书面报告。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

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

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应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大额银行退票；
- （五）重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四十一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以外”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